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草拟稿）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脱贫攻坚相关决策部署，助推全市农担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我局制定了《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Ｏ一九年四月二日

达州市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

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银行贷款项目市级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给予贴息的财政专项资金。当符合贴息条件的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按比例分配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银行贷款，是指各类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

第四条贴息资金安排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

**第二章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享受财政贴息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必须是符合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必须是纳入市产业规划项目库名单，并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户”、“专合组织+基地+农户”、“市场+专合组织+农户”等模式运作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项目。

第六条贴息对象主要是带动农户能力强、组织化程度高、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贫困户占比较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条市级财政贴息的银行贷款限于固定资产（含基建和更新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对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须在贴息期限内已还款的贷款贴息。

第八条市级财政对龙头企业贴息的重点是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的重点是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贴息的重点是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中的产业项目。

第九条贴息金额由实际到位的贷款额、相应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贴息期限计算确定。

第十条贴息期限原则上从上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共十二个月；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贷款月折算。

第十一条贴息标准：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当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当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一个建设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贴息，固定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三章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符合本办法规定贴息范围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经审查后上报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申请贴息资金时，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一）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

（二）申报项目情况；

（三）银行贷款汇总情况及银行贷款合同；

（四）支付银行利息汇总情况及利息结算清单；

（五）银行贷款到账凭证及支出明细账；

（六）上年度财务报表；

（七）证明与农民和贫困户利益联结的相关资料；

（八）如属于政策性担保贷款，提供达州市（区域内）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资料；

（九）纳入市产业规划项目库佐证资料；

（十）人民银行出具的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十一）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对项目单位上报的申请贴息资金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实地查看，重点对银行贷款是否真实、利息支付是否真实、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情况是否真实、实施项目与协议是否相符、是否用于农业产业化项目、是否已获得省市两级银行贷款贴息、是否与农民和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关键环节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各县（市、区）财政局对上报市财政的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负责。

第十七条市财政每年只受理一次贴息资金申报。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在每年度《申报指南》规定日期前上报市财政局，对逾期不报的项目，当年不再受理。对手续不齐备、必备资料不完整、县（市、区）财政局审查意见不明确的项目，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八条市财政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后，确定贴息项目并下达资金。各县（市、区）财政局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要再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属实后方能拨付资金。

**第四章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贴息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在贴息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凭相关资料在所辖地财政部门进行报账。

第二十条各县（市、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贴息资金，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要依法收回，并取消所在县（市、区）申报贴息资金资格3年。同时，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达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